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計畫

一、依據：

- (一)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 (二)新北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GPM 列管編號：衛-自-015)。

二、目的：

- (一)提升醫療機構對於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事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之知能。
- (二)強化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辨識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高風險個案、妥適應對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四、協辦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課程對象：醫療機構執業之醫事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及救護技術員或業務相關人員（新北市優先）。

六、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七、地點：本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ar4bN>），限額 120 名。
- (二)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若額滿則提前截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額滿後，主辦單位有篩選學員之權利。

- (三)聯絡人：醫事管理科 李小姐，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037。

九、課程表：詳如後附。

十、交通資訊：詳見本局網站（首頁／關於我們／交通資訊）：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0113>。

十一、備註：

- (一)**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課程前一周開放學員下載參閱（網址：<https://reurl.cc/4YjvxV>）。
- (二)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三)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本課程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惟停車部分請學員自理，建議可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五)主辦單位保留有更改課程內容及講師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療機構滋擾及暴力事件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本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4:00 (30 分鐘)	報到	
14:00-14:50 (50 分鐘)	醫療暴力事件相關法律及案例說明	主任檢察官 朱家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50 (50 分鐘)	醫療暴力事件風險評估	警務員 洪予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15:00-15:20 (20 分鐘)	休息時間	
15:50-16:00 (10 分鐘)	綜合討論	
16:00-	賦歸	

※課程表以課程當日公布為準。



線上報名